

寓制衡於參用：元代基層州縣官員的族群結構分析*

洪麗珠

臺灣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前言

至元二年(1264)元世祖(忽必烈 1260–1294在位)下詔曰：「以蒙古人充各路達魯花赤，漢人充總管，回回人充同知，永為定制。」¹定調路級地方政府用人的族群政策。二十八年(1291)又詔曰：「路府州縣，除達魯花赤外，長官並宜選用漢人素有聲望，及勳臣故家，并儒吏出身，資品相應者，佐貳官遴選色目、漢人參用，庶期於政平訟理，民安盜息，而五事備矣。」²族群任官的政策在征服江南多年之後擴及於大江南北的府州縣，但似乎官職與特定族群的對應限制，至少在路以下的單位已無法執行。「長官」之稱在元代史料中通常指達魯花赤，總管、州縣尹則通稱為正官，不過這顯然並不固定。二十八年詔中的「長官」，相對於「除達魯花赤外」，所指應即為總管、尹等。無論如何，「永為定制」的模式，至少在府州縣可能面臨困難。故二十餘年之後，總管、令尹「官」選用漢人，佐貳官「參用」色目、漢人。到了成宗(鐵穆耳，1294–1307在位)大德三年(1299)詔，「福建州縣官類多色目、南人，命自今以漢人參用」，³似乎在州縣層級，族群任官的「制衡」色彩已經往「參用」的方向偏重。

學術界近年環繞四等人制與用人政策產生了一些反思，尤其四「等」人制開始受到檢討。例如船田善之指出，元朝的族群等級制是元史學界很習慣的研究角度，但是「色目」一詞的概念在整個元代可說模糊不清，某些官職由蒙古、色目人擔任，被視為是歧視漢人、南人的用人政策，但色目人在任官上不必然比漢人、南人高，據此認為「參用」才是族群用人制的本質，而非「歧視」或「制衡」。換言之，色目與漢

* 本文受臺灣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計畫編號：MOST 104-2811-H-002-023)。承蒙三位匿名審查人指正，受益良多，謹此致謝。

¹ 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卷六〈世祖紀三〉，頁106。

² 同上注，卷八二〈選舉志二〉，頁2038。

³ 同上注，卷二十〈成宗紀三〉，頁428。

人、南人的任官差別只是一種集團主義 (collectivism) 的用人方法罷了。⁴確實，元代史料中「參用」一詞頗為常見，任官與族群對應的狀況除了蒙古人之外，色目與漢人並非一直有上與下的差別，元代法律上更找不到四等人制的明文規定。⁵應該思考的是，四「等」人或者四類人的存在，是否需要法律明文規定？「參用」與「制衡」是否無法並存？又要如何區分？

有些史料清楚呈現出「等差」，例如：「一品子廕正五品，從一品子廕從五品，正二品子廕正六品，挨次至七品。色目比漢兒人高一等定奪。欽此。」⁶

除了廕制之外，官員子弟的入學規定亦有等差：「今國子學弟子員，有蒙古、色目、漢人之別，蒙古、色目宜在優崇，故沿牒而至者不限遠外，而蒙古之視色目尤優。」⁷

再看元人怎麼討論這個問題。南人進士，官至翰林學士、與修三史的歐陽玄 (1283–1357)，在延祐二年 (1315) 開科考試時，曾有如此的對策：「精銓選之本，在於嚴族屬之分，以尊吾國人；畧歲月之考，以拔其才用。今之女真、河西，明有著令，而自混色目；北庭族屬隣於近似，而均視蒙古，乘墜駟良，並列通顯。蓋我國人天性渾厚，不自標榜。」⁸

以上的資料說明，蒙古、色目乃至漢人之間並非區別不清，尤其是在任官、擢才方面的確存在「等差」，歐陽玄的對策也顯示在當代人的認知裡，族群之間的區別「明有著令」，而「自混色目」則更證明色目較蒙古人以外的其他族群有較好的待遇。由此可見，或許族群之間的界限有時因為種種原因不免有模糊地帶，但四等人制、差別待遇，乃至族群用人制是制衡或參用，似應分開討論。事實上，不僅是女真等族會想自混色目，高麗人也曾上表「乞比色目」，⁹皆證明色目人與漢人之間的「差異」確實存在，否則這些高麗、女真也無須自尋煩惱。

⁴ 船田善之：〈色目人與元代制度、社會——重新探討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劃分的位置〉，《蒙古學信息》2003年第2期，頁7–16。

⁵ 劉曉：〈元代司法審判中種族因素的影響〉，載柳立言（主編）：《性別、宗教、種族、階級與中國傳統司法》（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3年），頁199–227。此文主要指出：人分四等並非法有明文，即不是「制」，它在諸多事情上所呈現的「等級」，其實是各從本俗的結果。

⁶ 不著撰人：《景印元本大元聖政國朝典章》（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6年），吏部卷之二〈承廕·職官廕子例〉，頁十三上。

⁷ 吳師道：《吳禮部文集》，《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據清抄本影印（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卷十九〈國學策問四十道〉，頁十三上。

⁸ 歐陽玄：《圭齋文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據明成化本影印（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卷十二〈策〉，頁六上至六下。

⁹ 李齊賢：《益齋亂藁》，卷八〈乞比色目表〉，收入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院（編）：《麗季名賢集》（漢城：成均館大學校，1959年），頁75。

四「等」人是否可以視作一種制度，或有需要重新檢討之處，甚至可以考慮代之以更為中性的詞彙，例如四團、四類等，但在任官與法律地位上，四「等」人還是比較能夠突顯特性的說法。個人以為，如果族群任官制會給予研究者不同甚至矛盾的印象，最主要的原因之一，可能是因為任官層級的問題，如美國學者 Elizabeth Endicott-West 認為達魯花赤因為圓坐制度與缺乏直達天聽的管道，喪失大汗代理人的資格，職權已經從監印者、監視者轉化為真正的民政長官。¹⁰這恐怕是史料聚焦在州縣層級的達魯花赤，如果觀察對象往上移動，路級的達魯花赤應是另外一番光景。確實，州縣的達魯花赤除了掌印之外，幾乎沒有異於同僚的特權，也擔當親自處理縣政的責任，例如與縣尹平行的進行驗屍工作，也會因民政失誤而受罰，已經不再是純粹的監督者身分了。¹¹

為了了解在第一線的官府中四大族群的任官狀況，以及對應到元朝政治特色上可能有何種意義，本文運用統計與分析，將蒐集的資料予以整理，呈現蒙古、色目、漢人、南人分別在北方與南方州縣級官員中所佔比例。統計或許無法代表真實的面貌，但也是趨近歷史大勢與現場的一種方法。齊覺生曾經根據札奇斯欽的研究，從《元史》中統計縣達魯花赤的族群分布，其中漢族（合計漢人、南人）約佔 21%，蒙古、色目各約 33%，餘為種族不明者。¹²齊氏的分類直接依照史料中的稱法，優點是不預設認識，直接呈現明初人編纂《元史》時的語彙；但如此一來，可能失去了分類的意義，也很難放到元代體制內討論，尤其是與任官不可分的四大類族群，例如女真、契丹獨立出漢人之外，漢人與南人混計，高麗與尼波羅（尼泊爾）同列一類。在元代的政治環境中，這樣的數據意義很難定位。故此，本文還是採用傳統的四大族群分類法進行統計。

此外，李治安〈元代縣官研究〉一文提供了縣級官府的建置、圓議連署、權力運作、官吏選用管理等面貌，也指出蒙古統治對於各地州縣官府帶來了運作方式、職權行使與官員素質等方面的影響。¹³凡此，皆為本文之研究參考。

¹⁰ Elizabeth Endicott-West, *Mongolian Rule in China: Local Administration in the Yuan Dynasty* (Cambridge, MA: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1989), pp. 25–63.

¹¹ 姚從吾：〈舊元史中達魯花赤初期的本義為「宣差」說〉，《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 12 期（1963 年），頁 1–20；Ch'i-ch'ing Hsiao, *The Military Establishment of the Yuan Dynasty* (Cambridge, MA: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1978), p. 154; Paul Heng-chao Ch'en, *Chinese Legal Tradition under the Mongols: The Code of 1291 as Reconstructed*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75。

¹² 齊覺生：〈元代縣的「達魯花赤」與「縣尹」〉，《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 23 期（1971 年 5 月），頁 277–98。

¹³ 李治安：〈元代縣官研究〉，《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 1 卷（1999 年），頁 235–54；後載於李治安：《元代政治制度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二章第四節，頁 178–221。

An Analysis of the Ethnic Composition and Transfer Routes of County-level Officials in Yuan China

(Abstract)

Hung Li Chu

Through a relatively large-scale analysis of the ethnic composition and transfer routes of county-level officials, this study has yielded observations currently not readily available in institutional descriptions. With regard to ethnicity, this study has shown that: (1) there was a high degree of flexibility in the appointment of low-level officials in the conquest dynasty; it adhered less to the common principles concluded by scholars, such as those of hierarchy, checks and balances, and joint appointment. This showed how foreign rule was unable to consolidate its domination; (2) agents (*Darugači*) were posts in the lowest stratum of ethnic official appointments by the conquest dynasty, and were largely filled by the Semu people; (3) the ethnic composition of principal officials and assistant magistrates shows that the Yuan court heavily relied on the Han people in low-level civil governance; (4) there was a relatively high percentage of Southern Chinese (*nan ren*) officials in the South and it was uncommon for the Southern Chinese to serve in the North. This showed a noticeable geographical pattern in terms of appointment and was not observed in institutional descriptions; (5) the impact of the bureaucracy in Han areas on the custom of common property of clans had become more extensive; (6) the gap existing in the opportunities available to the Han people and the Southern Chinese was much larger than that between the Han and the Semu.

關鍵詞： 州縣官 族群 四等人 色目 制衡

Keywords: county-level officials ethnic groups four grades of people Semu checks and balances